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和《秦皇岛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住房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拟订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参与拟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2、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参与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和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参与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参与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指导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5、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参与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测绘、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6、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参与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参与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7、指导城市建设工作。参与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指导实施。参与拟订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中长期建设规划，编制市本级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融资管理，配合做好项目投融资工作。

8、指导村镇建设。参与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特色小城镇和重点镇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9、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参与拟订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10、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拟订建筑节

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

11、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12、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参与拟订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政策规定。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组织或参与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

13、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4、指导房产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15、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科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 **333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单位：人（辆）**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车辆实有数** | **编制人数** | **在职人数** | **离退人数** |
| **行政** | **事业** | **行政** | **事业** | **离休** | **退休** | **退职** |
| **合 计** |  |  |  | **21** | **53** | **281** | **117** | **300** | **3** | **232** | **3** |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8** | **53** |  | **117** |  | **3** | **131** |  |
|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45** |  | **46** |  | **13** |  |
| **秦皇岛市墙改和建筑节能办公室**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1** |  | **17** |  | **26** |  | **2** |  |
| **秦皇岛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4** |  | **32** |  | **32** |  | **10** | **2** |
| **秦皇岛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12** |  | **10** |  | **7** |  |
| **秦皇岛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4** |  | **59** |  | **57** |  | **37** | **1** |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支援铁路港口建设办公室**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1** |  | **7** |  | **6** |  | **4** |  |
| **秦皇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12** |  | **21** |  | **7** |  |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抗震防灾办公室**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1** |  | **14** |  | **13** |  | **1** |  |
|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20** |  | **31** |  | **2** |  |
| **秦皇岛市市政建设办公室**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1** |  | **15** |  | **19** |  | **12** |  |
| **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 **事业** | **副处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25** |  | **19** |  | **3** |  |
| **秦皇岛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1** |  | **23** |  | **20** |  | **3** |  |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413.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513.37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00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150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本部门支出预算12413.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46.3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296.6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749.63万元；项目支出4367.05万元，主要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费、保障性住房的后期管理费等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严格执行人员编制和经费双控制度，按照规定标准和项目核定人员经费7296.6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036.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0.34万元；按照定额标准核定日常公用经费749.63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办公费费33.76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19.94万元、邮电费117.02（含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98.22万元）、办公取暖费33.51万元、物业管理费93.68万元、差旅费52.08万元、维修（护）费4.99万元、会议费11.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3.5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34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25.19万元、离退休经费30万元、培训费51.29万元、工会经费68.38万元、在职人员福利费46.71万元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安排三公经费总额45.61万元，较上年减少4.13万元，下降8.3 %，其中：公务用车运维费40.34万元，较上年减少1.97万元，下降4.7%，原因单位因机构改革合并；公务接待费5.27万元，较上年减少2.16万元，减少29%，原因单位因机构改革合并。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我部门共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7万元，其中购台式计算机一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2万元；激光打印机一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2万元。

六、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资产总计20246.0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4795.2万元（货币资金5620.92万元），非流动资产总计5450.82万元（无形资产净值183.2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86.82万元），其中共有车辆35辆，其中31辆公务用车，4辆专业用车。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11361.34 |
| 1、房屋（平方米） | 28501.72  | 8937.8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757.14  | 81.02 |
| 2、车辆（台、辆） | 35  | 569.6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7  | 237.31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162  | 1616.48 |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说明